

深圳市时尚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

2021 年 4 月

目 录

前 言.....	2
一、发展基础与重大机遇.....	3
(一) 发展基础.....	3
(二) 重大机遇.....	4
二、总体要求.....	6
(一) 指导思想.....	6
(二) 基本原则.....	6
(三) 发展目标.....	7
(四) 发展重点.....	8
(五) 总体布局.....	9
三、主要任务.....	10
(一) 建设世界级时尚产业集群.....	10
(二) 打造国际时尚消费中心.....	11
(三) 提升创意设计国际影响力.....	13
(四) 促进时尚品牌全球化发展.....	14
(五) 推进时尚与科技创新融合.....	15
(六) 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.....	16
(七) 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.....	17
四、实施保障.....	18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.....	18
(二) 强化资金支持.....	18
(三) 保障空间需求.....	19
(四) 抓好评估考核.....	19

前 言

时尚是不断引领消费和生产的新潮流新趋势，是提升城市活力、魅力、影响力和软实力的关键要素，已逐步渗透和根植到经济社会的全过程和各领域。随着全球城市格局变化、我国生产力水平快速提升、消费需求品质迅速提高及新生时尚力量强势崛起，时尚产业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。把握先机，抢占高端，助力转型，做强做优时尚产业，既是我市应对全球疫情冲击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、提升城市能级和促进生活更加美好的必然选择。

为大力发展时尚产业，提升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，依据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等，编制《深圳时尚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。

本规划综合考虑深圳城市功能定位、时尚产业发展趋势及基础优势，明确重点发展时尚消费电子、服装、家居、钟表、首饰、美容美发美妆、皮革、眼镜、其他时尚产品及服务等消费者相关行业的创意设计、品牌营销、创新智造等特征突出、市场影响力大、附加值高的核心功能环节。通过实施本规划，显著提升深圳时尚产业全球美誉度和影响力，有力支撑深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和竞争力、创新力、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。

一、发展基础与重大机遇

（一）发展基础

1. **文化引领特色鲜明。**40年来，深圳实现了从“文化沙漠”到“文化高地”的巨变，形成了开放多元、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、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，为时尚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。深圳依托改革创新的文化基因，充分融合东西方文化元素与人文精神，形成了独特的城市时尚文化，成为中国内地时尚前沿城市。

2. **制造产业基础较好。**深圳积极融入全球经济大循环，紧紧抓住全球产业转移机遇，有效集聚和发展了一批时尚领域的制造行业，服装、家具、钟表、黄金珠宝、皮革、眼镜等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，加快由“深圳制造”向“深圳创造”“深圳产品”向“深圳品牌”转变。深圳工业产值国内第一，电子信息制造业全球领先，为提升时尚产业发展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制造基础。

3. **特色领域优势明显。**深圳是中国第一个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“设计之都”的城市，工业设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。深圳是全国重要的服装基地，女装占据全国引领地位。钟表产业链较为完备，精密制造能力较高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发展成为国内的制造中心、交易中心及信息中心。美容美发美妆在全国占据龙头地位并发挥标杆作用。家居、皮革、眼镜、工艺美术品等逐步迈向产业链价值高端。时尚与科技相互融合，科技时尚成为新亮点。

4. **发展环境较为成熟。**深圳经济繁荣、宜居宜业，城市

综合竞争力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。深圳人均 GDP 位居国内第一，时尚消费需求潜力巨大。人口多元、开放包容、勤奋务实、充满活力，有利于捕捉时尚潮流、孕育时尚新力量、尝试时尚新产品和新服务。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，国内外高端时尚资源加快汇聚，为时尚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(二) 重大机遇

1. “双区驱动”战略对深圳时尚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。

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，支持深圳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，大力发展时尚文化产业。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要求深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，支持深圳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，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，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。深圳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赋予的新使命新任务，大力发展时尚产业，赋能经济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能级。

2. 全球时尚格局调整为深圳时尚产业发展提供新契机。

伴随着全球时尚之都兴起和更替，时尚产业也随之转移和发展。近年来，全球经济再平衡加速发展，时尚中心逐渐向亚洲转移，时尚产业发展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。美国、法国、意大利等发达国家时尚产业向外溢出，创意设计人才加速流入我国，中国企业反向收购国际品牌之路不断拓展，深圳时尚产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。

3. 新兴科技应用为深圳时尚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。当前，

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兴起，呈现智能化主导、融合式聚变、多点突破的态势，以人工智能、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时尚产业深度融合，促进时尚产业设计过程、生产方式、商业运营、消费模式全面变革。深圳持续加强源头创新能力，新兴科技推动深圳产业向高端跃升，时尚产业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。

4. 消费升级为深圳时尚产业发展创造新空间。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正在加快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，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。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，人民对美好生活有着更多的期盼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，服务消费规模持续扩大，个性时尚消费迅速壮大，大规模的时尚消费市场加速形成，深圳时尚产业发展空间持续拓展。

深圳时尚产业的发展面临重大发展机遇，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。**一是**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与巴黎、伦敦、米兰等国际时尚之都相比，深圳时尚品牌的国际化水平和全球知名度还有较大差距，品牌综合营销能力较弱。**二是**原创设计水平和深圳风格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深圳原创设计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，深圳元素不够突出，难以满足时尚产业升级需求。**三是**时尚产业发展人才梯队建设任重道远。深圳在时尚创意设计院校建设方面基础薄弱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师人才、时尚领域复合型管理运营人才、工匠大师等时尚高端人才稀缺。**四是**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市场响应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面对快消费、快时尚的新趋势新

形势，深圳时尚产业链环节优势资源高效整合、协同发力的能力不足，时尚产业快速适应市场的能力亟待提升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抢抓“双区驱动”重大历史机遇，把握全球时尚产业发展新趋势，坚持文化引领、科技赋能，坚持生产端与消费端共同发力，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强大市场影响力的时尚产业集群，加快建成全球知名的新兴时尚产业高地，奋力打造富有深圳科技特质的国际新锐时尚之都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**设计支撑**。强化设计的核心支撑作用，弘扬中国文化、特区精神，着力提升全社会设计能力，培育和增强城市设计力量，以设计提升时尚产业发展能级。

——**品牌带动**。强化品牌的引领作用，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，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创建世界级品牌，以品牌带动时尚产业发展潮流。

——**创新驱动**。强化创新的第一动力作用，着力提升研发工具、设计方法、关键材料、智能制造的自主创新水平，增强时尚产业科技驱动力。

——**融合发展**。强化融通思维，促进跨行业、产业链上下游、生产与消费、线上与线下、实体与虚拟等融合互动，

发展“时尚+”新业态。

——**开放协同**。强化国际化思维，立足全球视野，对标最高最好最优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汇聚时尚产业优质资源，示范带动粤港澳大湾区时尚产业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培育形成增加值超 6000 亿元的时尚产业集群，时尚要素与资源的集聚能力大幅提升，产业支撑体系完善，创意设计能力、品牌营销能力、创新智造能力显著增强，成为全球重要的新兴时尚产业高地。

——**产业集聚水平进一步提高**。建成 2-3 个环境优美、配套完善、产业链协同的时尚产业集聚区，形成 2-3 个国际化、高品质、有活力的时尚消费中心。引进或培育若干集设计研发、运营管理、集成制造、营销管理为一体的企业总部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。

——**创意设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**。力争形成 2 万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设计机构，培育和汇聚一批时尚产业创意设计领军人物，创意设计师超过 12 万名。创意设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，努力建成国际知名的创意设计之都。

——**品牌营销能力显著提升**。形成较为完善的品牌推广服务体系，引进若干国际高端品牌，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大影响力的时尚品牌，培育一批设计师品牌，打造 1-2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、风向标式的时尚活动，引进培育 1-2 家国内外顶尖时尚媒体机构和若干时尚新媒体，深圳时尚的

知名度和影响力快速提升。

——**创新智造能力明显增强**。创新时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方法，促进时尚领域的新技术应用，培育一批时尚新型研发机构，推动形成一批跨界融合的时尚新产品和新服务。推动传统产业制造方式智能化转型，建设若干个时尚产业工业云和消费者大数据库，个性化订制、柔性制造、云制造等时尚高端制造业态占比显著提升。

（四）发展重点

紧跟时代发展潮流，顺应时尚产业动态发展趋势，结合深圳时尚产业发展基础与优势，重点发展时尚消费电子、服装、家居、钟表、首饰、美容美发美妆、皮革、眼镜、其他时尚产品及服务等消费者相关行业的创意设计、品牌营销、创新智造等核心功能环节，推动时尚产业迭代更新。

时尚消费电子。重点领域包括智能手机、智能可穿戴设备、消费级无人机、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、机器人、软件等产品和服务。

服装。重点领域包括男、女服饰，儿童服饰，老年服饰，休闲服饰，内衣，个性化定制、高端私人订制服饰，纺织面料等。

家居。重点领域包括家具、厨具、照明灯具、家用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智能家电及整体解决方案等。

钟表。重点领域包括传统钟表、多功能钟表、时尚休闲装饰型钟表、专用计时钟表等。

首饰。重点领域包括黄金珠宝、钻石、翡翠、玉石、白

银、珍珠、日用饰品等。

美容美发美妆。重点领域包括化妆品制造及相关配套产品、美容美发等。

皮革。重点领域包括皮鞋、箱包、皮具、皮衣，皮革制品的优质材料、配饰件，生态皮革制品、智能箱包及其他特殊功能皮革制品等。

眼镜。重点领域包括矫正眼镜、太阳眼镜、变色眼镜、隐形眼镜、防辐射眼镜、装饰眼镜及光学镜片、新型材料等。

其他时尚产品及服务。积极发展时尚产业新模式、新技术、新业态，不断拓展时尚展会、时尚消费、时尚运动、时尚文化、时尚营销、时尚媒体与传播等领域。

（五）总体布局

统筹考虑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及发展定位，完善生产与消费环境，促进时尚产业空间集聚，形成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协同发展的空间布局。支持福田区集聚优质国际时尚价值链资源，打造综合型时尚运营中心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时尚经济总部中心和交易展示窗口。支持罗湖区以珠宝首饰为重点，建设国际化高端时尚基地。支持南山区以科技时尚为重点，建设湾区新锐时尚中心。支持宝安区建设时尚产业发展与交流的重要平台。支持盐田区黄金珠宝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打造黄金珠宝时尚制造基地。支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光明区等以眼镜、服装、钟表、消费电子产品等为重点，建设特色化时尚产业基地。支持坪山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时尚产业特色化、精品化发展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设世界级时尚产业集群

建设各具特色的时尚产业集聚区。大力推进时尚产业载体建设，促进时尚产业集群发展，形成错落有致、布局合理的时尚产业分布格局，研究编制时尚产业地图。支持福田区在车公庙片区建设湾区时尚总部中心，在华强北片区打造科技时尚创客孵化基地，培育国际化时尚“橱窗经济”。支持罗湖区打造水贝黄金珠宝首饰产业集聚地，巩固深圳珠宝在全国的引领地位。支持南山区荔秀服饰文化街区转型升级，依托南山高新区培育科技时尚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宝安区建设国际会展中心、创新创意设计学院等多元化时尚产业载体。支持龙华区建设大浪时尚小镇、观澜文化小镇，打造时尚产业新城。推进建设光明区“中国时间谷”、龙岗区横岗眼镜产业集聚区等时尚产业基地。支持大鹏新区探索时尚与自然山水融合发展新业态，加快培育影视时尚产业。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打造以免税业务为牵引的时尚产业园区。

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。通过时尚设计、品牌运作、展览展示、全媒体传播等方式，促进时尚元素与优势传统产业深度融合，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时尚产业集群。以服装、家居、钟表、首饰、皮革、眼镜等产业为重点，支持企业加强时尚设计、流行预测、商品策划，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功能、新材料的研发。引导企业加强组织优化、流程再造，缩短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周期，为市场提供独特的时尚产品，满足周期短、变化快的时尚需求。

发展新兴时尚业态。顺应时尚潮流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趋势，推动时尚与科技、生产、生活、文化融合发展，打造“时尚+”新业态。鼓励企业应用推进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、人工智能、增材制造等新技术，发展跨界融合的时尚新产品和新服务，提升时尚产品科技感。大力发展智能手机、智能可穿戴设备、无人机等时尚电子新业态。培育发展在线展示、交易、拍卖、定制等时尚电子商务新业态。探索发展时尚文化、时尚运动、时尚健康、时尚动漫等新业态。

支持时尚企业做大做强。强化企业的主体作用，建立健全时尚企业培育支持机制，树立一批时尚企业典范。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，鼓励企业通过整合重组、资本运作等方式与国际时尚品牌公司合作，打造若干个国际时尚巨头。培育发展一批在创意设计、关键技术研发、商业模式创新、品牌营销推广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，发展壮大一批业绩突出、成长性强、竞争优势明显的骨干企业。鼓励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中小明星时尚企业，为时尚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。

（二）打造国际时尚消费中心

打造活力时尚消费新载体。坚持高标准规划、高品质建设，打造多维度时尚消费空间，促进产品集聚、品牌集聚、消费集聚，支撑消费升级。以福田中心区、罗湖核心商业区、南山后海湾、龙岗东部商业中心、盐田沙头角、宝安中心区、深圳北站商业中心等核心商圈为重点，着力推动空间升级、业态升级、品质升级，导入免税购物中心、首店、旗舰店、

品牌店、直营店、概念店等业态，持续培育建设品牌集聚的国际化时尚消费热点。以车公庙、福华路沿线、罗湖水贝、深圳湾、大浪时尚小镇等区域为重点，打造具有国际引领性的时尚风范地标。支持各区加快传统商街改造升级，培育活力时尚特色街区。鼓励依托机场、旅游景区、展览馆、美术馆等区域培育融合型时尚产品和服务体验消费新平台。

拓展时尚消费新领域。顺应消费升级趋势，倡导绿色、健康、品质、简约的时尚消费新理念，激发时尚消费潜力，促进时尚消费发展。着力发展新零售、免税购物、保税展示体验、概念餐饮、休闲旅游、体育健身、电子竞技等时尚休闲运动消费。促进智能信息消费终端、动漫游戏、数字音乐、网络文学等时尚信息消费。推动文化与时尚消费融合，发展文艺演出、微电影、艺术鉴赏收藏等时尚文化消费。繁荣夜间经济，打造一批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，拓展时尚消费时间和空间。

培育时尚消费新模式。把握个性消费潮流，顺应“无接触”消费新趋势，瞄准消费新力军，优化时尚消费发展环境，推进时尚消费多元化发展。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、社交营销开启“云逛街”等新模式，拓展营销渠道，推动时尚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创新。创新消费信贷产品，鼓励开发时尚消费金融服务新模式。引导时尚产业园区强化营销功能，发挥资源集中优势，打造一批特色工厂直销示范点，培育工厂直销店模式。

（三）提升创意设计国际影响力

加强创意设计载体建设。推进创意设计园区升级改造，加快推进载体建设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园区。支持深圳文化创意园、中芬设计园、前海深港文创小镇、南海意库、高北十六创意园、华侨城创意文化园、F518时尚创意园、万科云设计公社等创意设计产业园区环境升级、业态升级、模式升级，加快建设深圳米兰国际时尚创意设计产业园，规划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，打造集研发、创作、展示、销售于一体的设计产业发展载体。建设“众创空间”“创新工场”等创意设计空间。支持文化艺术场馆、图书馆、书城开辟创意设计空间。

推进创意设计国际化发展。积极推进创意设计企业引进与培育工作，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，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。在国际知名设计城市建立深圳创意设计海外推广中心，对接深圳本土与国际创意设计资源。加强与国际创意设计机构交流合作，支持企业通过设立国外设计中心或收购国外设计机构等方式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。支持举办国际化时尚设计赛事，积极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创意城市网络相关会议和活动。依托深圳创意设计馆建设，搭建全球创意设计精品展示、交流平台。

提升创意设计引领支撑水平。推动时尚设计理念及元素在生产制造、城市建设、人居环境、服务交流等领域广泛应用，提升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意设计水平。提高创意设计基础能力，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

心，着力突破创意设计基础理论、核心工具、关键技术等，加强创意设计基本理论、规范标准等基础研究。鼓励企业发展设计环节，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分离设计环节，设立独立的设计企业，培养和壮大全社会设计服务力量。挖掘企业、高校、设计机构、行业协会的设计资源，推进设计与品牌、标准、运营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促进时尚品牌全球化发展

发展深圳时尚自主品牌。树立精品思维，打造精品文化，实施品牌创新工程，制定时尚产业分行业自主品牌培育计划，建设自主时尚品牌梯队，形成有特色、有竞争力的品牌体系。对标国际最高最好最优，支持服装、首饰、钟表、家具、眼镜及美容美发美妆等时尚领域企业注册国际商标，提升深圳区域品牌的国际影响力，创建世界级时尚品牌。支持时尚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著名商标。鼓励本土设计师品牌发展，建设深圳时尚产品原产地标识系统。

引进国际时尚品牌。依托时尚消费新载体建设，积极引进国际顶尖品牌和高品质的中高端品牌，吸引世界著名时尚产品进驻，提升深圳品牌的质量与层次。加强与巴黎、米兰等国际时尚策源地的交流与合作，通过投资、收购、兼并、特许等方式，整合国际时尚品牌销售渠道，汇聚国际高端时尚品牌。鼓励国际知名时尚企业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，推进国际品牌本地化发展。吸引国际设计大师来深圳建立工作室、创立时尚品牌。大力引入国际专业品牌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。

加大深圳时尚品牌推广。强化顶层设计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实施“深圳品牌”整体营销推广计划，丰富城市文化品牌内涵，以城市为名片参与国际性活动。设立深圳品牌海外推广中心，助力提升深圳女装、手表、珠宝、家具、时尚科技和“横岗眼镜”等企业和产业品牌的全球认知度、美誉度和知名度。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展览、赛事等活动，在主流时尚媒体、新媒体、城市公共空间、大型购物中心推广深圳时尚品牌。

（五）推进时尚与科技创新融合

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，提升技术创新水平，增强时尚产业科技驱动力。支持时尚企业建设各级各类创新载体，围绕时尚化需要，研究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开发新工具、新材料、新装备。鼓励企业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开发数字化设计工具，提升行业数字化设计能力。加强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跨界融合创新，开展美学和色彩研发、人体工学设计、生物力学研究、人机交互研究、虚拟现实与辅助设计研究、用户体验测试研究等，提升时尚科技含量。

发展时尚智造新模式。创新生产制造模式，大力培育个性化订制、柔性制造、云制造等时尚高端制造业态，生产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时尚产品，打造全球时尚智造高地。加快跨行业、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普及，促进制造型企业或第三方平台提升供应链数字化能力，支持行

业龙头企业打造产业“数据中台”，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、产供销协同联动。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，推广机器人应用，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、生产现场智能化、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。

提升行业创新服务水平。结合各细分领域差异化发展需求，建设一批创新服务平台，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和服务水平。面向创业孵化、创业资本、市场开发、信息共享、体验展示、网上交易、知识产权、管理咨询等需求，规划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。培育若干科技服务平台，加强时尚产品的检测、认证、评估、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，鼓励家具、钟表、首饰等领域科技服务平台提升发展水平。支持时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、行业或地方的标准，打造时尚产业的深圳标准。推广时尚产品绿色标志认证。引导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

提升时尚活动国际影响力。支持设计、服装、首饰、钟表等领域的重大时尚活动，提升深圳时尚活动国际知名度。策划举办国际一流的时尚论坛、峰会、展览、产品发布会等新时尚活动。吸引世界级时尚活动落户深圳，支持行业协会、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承办商在深圳举办时尚活动。吸引国际知名公司、知名品牌来深圳召开全球新品发布会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举办“云论坛”“云展会”“云尚节”等系列活动，提升时尚传播的深度、广度和力度，向全球传播深圳时尚。

加强媒体引进与建设。引进国内外顶尖时尚媒体机构，扩大本地时尚媒体影响力，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，培育发展时尚新媒体和自媒体。鼓励国内知名时尚媒体机构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，合作出版新型时尚杂志。支持深圳媒体转型，通过资源整合，搭建时尚媒体矩阵平台。引导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新媒体、平面媒体等传播载体，加大对时尚产业、时尚活动等的报道力度，发布时尚流行趋势、推广时尚生活观念、分享时尚生活体验，开创深圳时尚风格。支持建设面向渠道、时尚买手、设计师的时尚资讯网站和新媒体。发展时尚品牌自媒体，运用互联网思维，开展粉丝营销，传播品牌文化，展示时尚新品。

（七）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

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运用和保护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深圳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。建立健全时尚品牌、创意设计项目知识产权预备案制度，鼓励时尚企业和设计师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，鼓励时尚企业申报国家、广东、深圳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。建立知识产权交易、托管等平台 and 机制，促进时尚产业知识产权高效有序流通。完善知识产权入股、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。建立健全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预防、预警和快速应对机制，严厉打击涉及时尚品牌、创意设计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。

打造时尚人才梯队。高起点、高标准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，支持我市高校加强时尚专业学科建设，鼓励引进国内

外知名的时尚教育资源，培养跨界融合、接轨国际时尚的专业人才。支持开展时尚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，推进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，培养技能工匠型人才。创新时尚人才评价制度和体系，着力引进国内外时尚领军人才和知名设计师、高技能人才、高层次营销人才等。鼓励时尚买手、时尚营销网红、时尚舆情分析人才等时尚潮流人才发展。支持时尚人才的创业发展、创作活动、学习深造、国际交流等。

丰富时尚文化内涵。按照“文化塑造产业，时尚改变城市”的理念，汲取中华文化精髓，突出深圳改革创新特色，推进传统特色文化与现代时尚元素结合，彰显科技时尚文化，塑造新时代时尚文化体系。加强时尚文化积累，鼓励建设时尚文化载体，打造时尚产业发展的内核支撑。树立时尚文明城市形象，营造深圳时尚生活、审美、消费氛围，引导市民生活时尚化、时尚生活化。

四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在深圳市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，建立时尚产业专题联席会议制度，与我市时尚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充分衔接，协同推动我市时尚产业发展。市相关部门要持续优化扶持政策，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和实施细则。各区（新区）要出台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，促进本区域时尚产业集群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

加大财政对时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支持各区（新区）

将时尚消费街区消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纳入区政府投资计划，市政府可适当给予补助。由政府引导基金、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出资，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时尚产业发展基金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时尚产业的金融支持，办好时尚产业特色支行，增加适合时尚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，加快发展商标权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。支持时尚企业上市、发行债券，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

（三）保障空间需求

适应时尚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，积极探索业态复合、功能混合、弹性灵活的供地方式。通过城市更新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等方式，挖掘时尚产业发展空间，按相关规定合理提高容积率，鼓励时尚产业“上楼”。加快建设一批国际化、专业化的时尚产业园区，打造一批标志性的时尚特色街区、商业中心。顺应时尚产业加工制造环节与创意设计、品牌营销等功能的空间分类趋势，引导时尚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内优化空间布局。

（四）抓好评估考核

建立健全深圳时尚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，加强产业运行监测分析，为时尚产业发展决策和监督考核提供支撑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并报送市政府，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市发展改革委可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联合督查督办。